

上时，承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委托方有权提出规划设计的正常变更要求，但提出设计变更时，应采取正式书面文件形式，并由委托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委托方公章方为有效变更请求及确认，否则承担方有权不予以修改。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承担方设计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担方另行增付规划设计费。因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承担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承担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 (1) 委托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了较大修改的。
- (2) 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承担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 (3) 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承担方能够做到，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担方支付赶工费。

8.1.6 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7 合同生效后，如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工作顺延，顺延时间超过3个月，承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8.1.8 委托方指定汤小虎为项目代表与承担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委托方有权变更项目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担方。

8.2 承担方责任

8.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规划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成果负责。

8.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4 承担方保证向委托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委托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2.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承担方不应从事可能与委托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